

《2019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6	<p>刪去第(4)款而代以——</p> <p>“(4) 在第 14(7)條之後—— 加入 “(8) 處長須在《2019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2019 年第 號)的生效日期之後，至少每 12 個月就附表 1A 中指明的款額作出檢討一次。</p> <p>(9) 若根據第(8)款進行的檢討所得出的款額，是高於附表 1A 中指明的款額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，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以該檢討所得出的款額代替附表 1A 中指明的款額。</p> <p>(10) 在本條中—— 產假末段期間 (latter period of maternity leave) 就某女性僱員而言，指該僱員根據第 12(2)(a) 條享有並放取的產假期間，但不包括該段期間的首 10 個星期。”。</p>
6(4)	<p>在建議的第 14(8)條中，刪去“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”而代以“立法會可藉決議”。</p>
13	<p>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，刪去“\$36,822”而代以“\$100,000”。</p>